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2 号**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撒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GRANDWAY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2015年9月1日，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凯撒股份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的程序及所审议议案、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7日公告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2015年9月22日，凯撒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



GRANDWAY

关议案。

##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凯撒股份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撒股份就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新发布了下述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

2015年9月7日，凯撒股份公告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函》、《关于持有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



GRANDWAY

示性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2015年9月15日凯撒股份公告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6日凯撒股份公告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2日凯撒股份公告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商证券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凯撒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2015年9月22日